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技厅函〔2020〕19 号，简称《通知》，详见附件）要求，我委拟于近期开展 2020 年度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的遴选推荐工作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1.市教委正式发文认定的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，且运行 2 年以上，运行期间持续获得市教委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专项资金资助；

2.尚未纳入国家“2011 计划”或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序列；

3.本市相关高校可结合本校实际情况每校限额推荐 1 家协同创新中心参与遴选；

4.拟申报的协同创新中心应有准确的发展定位和清晰目标，研究方向紧扣国家重大需求，且已承担重大协同创新任务并开展了实质性产学研协同创新，行业影响力大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强。

二、组织实施与材料填报

1.本次遴选工作委托市教委科技发展中心具体组织开展。

